

# 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肇学院〔2020〕8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实验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经正式批准建立的各类实验室（包括实训、训练室）。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用水用电、防盗、消防、三废处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教育培训与考核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施长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四条** 学校应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营造良好学校安全文化氛围。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制，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

**第六条** 学校成立包括教务处、保卫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各二级学院（中心）等部门在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按照上级单位及学校的要求，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制度，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指导学校有关部门工作落实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并设置专职管理人员。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工作。
- （二）组织制定并完善本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监管措施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督查各二级单位执行规章制度、完善制度建设、落实教育培训及隐患整改等工作。

(四) 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定期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不定期抽查和应急演练工作。

(五) 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工作。

(六) 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规划，提出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预算，开展实验技术安全知识宣传。

(七) 负责国家管控危险品的申购备案和使用监管；负责全校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组织工作；协助二级学院开展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特种设备年检等工作。

保卫处负责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及治安安全工作，基建处负责实验室建设和工程竣工前的室内环境检测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设备维修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水电和零星维修工程工作，其职责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建设、运行与管理的工作，需与学校签订《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二级学院（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确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负责人，与所辖各实验室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二) 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 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四)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五)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和处理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中心）下属每个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其职责为：

(一) 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和所在二级单位的要求，按照本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 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账，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配合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四)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要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指挥，避免安全事故的

发生。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 第十一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 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各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必须先经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大学一年级学生还须通过安全考试并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制度。凡涉及剧毒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含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前应就项目所涉及危险品类别和数量、安全风险因素、实验环境条件、实验室和人员资质要求、实验方案设计、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申报，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后报学校审核备案。学校主管部门可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对不具备安全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发出暂停通知。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备案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督促相关实验室和项目组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安全。

(三) 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项目立项前，相关职能部门和申请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对实验室的建筑选址、场地布局、配套设施、仪器装备、实验过程和实验产物等各方面的安全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把关，将实验室的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前移到规划、设计和施工前期阶段，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与安全运行。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标识牌明示制度。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等。各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安全责任人、存在危险、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作成标识牌并置于实验室入口处。

(二) 各实验室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专项应急预案、仪器设备使用制度、操作规程等，并张贴或悬挂在显眼处。

(三)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各类危险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及其废弃物、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物、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等)，危险品的采购、领取、保管和使用等环节应当有完整、规范的记录。定期对危险品进行全面核对盘查，确保库存危险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 实验室对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实施动态管控。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施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五) 结合实验室准入制，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鼓励涉重大危险源

的学院开设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

(六) 每年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应急组织架构，确保功能完备、人员到位、响应及时、临危不乱。

(七) 建立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应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室废物处理规范，不得在实验室内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八) 加强放置危险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并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为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九)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烹饪、饮食和娱乐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等。

(十) 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实验室，应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权限，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十一) 严格按照各类实验的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规定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情况。

(十二)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完好有效，并做好相应记录。

(十三) 实验室废弃及用剩物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和规范处置。

(十四) 实验室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被盗、丢失、泄露、污染和病原微生物意外扩散、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同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备查。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组织不定期的实验室抽查和督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以本办法的内容为主要依据，包括：管理制度及责任的落实、操作规范与工作档案的完善、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安全设施配备、安全培训、实验室安全隐患与整改等。

(一)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管协调单位，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组织抽查相结合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方式，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向所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可责令其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并将对日常巡查及不定期抽查的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二) 各二级学院（中心）要提高对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认识，认真落实和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形成校-院-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监管体制。

(三) 各实验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由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实

验室进行例行检查，规定每学期应至少进行 2 次例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

#### **第十四条 奖惩制度**

（一）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及教职工个人的考核评价内容。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评比活动，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通报表扬；

（二）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造成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如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出现以下情况时，学校应视情节轻重，对个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查看、开除等处分：

1. 不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者；
2. 不按规定进行项目安全审核备案，或故意隐瞒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者；
3.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冒险作业者；
4.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或不重视等人为原因导致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并因此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国家、学校和个人造成声誉或利益上的重大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的。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二级学院（中心）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部门，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十六条** 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实验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危险品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等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学校必须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循正常报告程序报告当地政府主管职能部门，同时抄报省教育厅，不得瞒报。

####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应当在人、财、物配备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开展，保证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通风状况良好，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灯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楼宇和重点风险部位应当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条** 实验室必须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保养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安全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

状态监测、事项监督、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辅助决策、信息共享等综合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肇庆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肇学院〔2015〕46号）自行废止。